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林	2008 年 7 月	2006 年 7 月	2006 年 7 月	2022 年	2019 年，签署新风鸣、晋亿实业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晋亿实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晋亿实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林	2008 年 7 月	2006 年 7 月	2006 年 7 月	2022 年	2019 年，签署新风鸣、晋亿实业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晋亿实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晋亿实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吴传鑫	2013 年 10 月	2011 年 9 月	2013 年 10 月	2022 年	2019 年，签署和仁科技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和仁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和仁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人	钱仲先	2003 年	2001 年	2003 年	2021 年	2019 年，签署公牛集团、康恩贝、普航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普航股份、永新光学、福斯特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林环保、正川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度，签署普航股份、福斯特、道明光学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林环保、正川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2 年度的审计费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预审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勤勉、尽职，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同时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 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品种。

（五）决议有效期

自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 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 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华康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曹建宏、杜勇锐。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追加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待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公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在《股东建议函》中向公司提出的章程修改建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新增第四十二条，原有条款相应顺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删去第八十条，以下条款相应顺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去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 （三）…… （四）……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 （三）…… （四）……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五条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公司董事均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选举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公司董事均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选举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〇七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七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公司认定其他交易。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